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457 章 預力混凝土基樁 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 CNS 9272 預力混凝土用鋼 <u>棒</u>	(6) CNS 9272 預力混凝土用鋼 <u>筋</u>	依 CNS 9272 修正
<u>(9) CNS 15898 預力混凝土用細徑鋼棒</u>		新增 CNS 15898
1.5.3 廠商資料 <u>協力廠商資料、試驗報告、型錄或製造圖等。</u>	1.5.3 廠商資料 <u>產品技術文件及合格證明文件。</u>	載明基樁送審之資料。
2.1.2 鋼材：	2.1.2 鋼材：	
(2) 預力混凝土鋼 <u>棒</u> 應依 CNS 9272 規定。	(2) 預力混凝土鋼 <u>筋</u> 應依 CNS 9272 規定。	依 CNS 9272 修正
<u>(4) 預力混凝土用細徑鋼棒應依 CNS 15898 規定。</u>		新增 CNS 15898
<u>(5)</u> 鋼筋應依 CNS 560 規定。	<u>(4)</u> 鋼筋應依 CNS 560 規定。	修正序號
3.2.1 打樁 <u>(1)</u>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吊樁以二點吊法為原則。 (2) 離心法製混凝土基樁施工標準依 CNS	3.2.1 打樁 <u>(1)</u> 基樁打設不得影響附近結構物安全。 (2) 離心法製混凝土基樁施工標準依 CNS 10137 規定辦理。	依工序修正。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0137 規定辦理。</p> <p><u>(3)</u> 打樁前，應將樁錘先滑落至樁帽上，並校準樁錘、樁帽與樁體三者之軸線須在同一直線上，樁頭應以承墊保護。在打樁作業期間，承墊須維持良好情況，承墊應套住樁之頂部，並需套入樁頂下 10 cm 以上。樁錘(Hammer)與樁蓋(Cap)及樁蓋與樁之間所用墊層(Cushion)應採用硬木(Hard Wood)等稍具彈性、耐打且能傳力之緩衝材料，以保護基樁。</p> <p><u>(4)</u> 基樁應依設計圖說所示位置與圖樣施工，若基樁因施工不良以致超出設計樁位，因而產生樁帽與基礎鋼筋不相吻合或基樁之上方結構承载力不平衡之後果，應依本章 3.2.13 辦理。</p> <p><u>(5)</u> 打樁時須記錄每公尺錘擊次數，並記錄最後 30 cm 施打情形(包括錘重、錘落高度、每次沉陷量及反彈量等)，每</p>	<p><u>(3)</u> 基樁應依設計圖說所示位置與圖樣施工，若基樁因施工不良以致超出設計樁位，因而產生樁帽與基礎鋼筋不相吻合或基樁之上方結構承载力不平衡之後果，應依本章 3.2.13 辦理。</p> <p><u>(4)</u> 打樁前，應將樁錘先滑落至樁帽上，並校準樁錘、樁帽與樁體三者之軸線須在同一直線上，樁頭應以承墊保護。在打樁作業期間，承墊須維持良好情況，承墊應套住樁之頂部，並需套入樁頂下 10 cm 以上。樁錘(Hammer)與樁蓋(Cap)及樁蓋與樁之間所用墊層(Cushion)應採用硬木(Hard Wood)等稍具彈性、耐打且能傳力之緩衝材料，以保護基樁。</p> <p><u>(5)</u>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吊樁以二點吊法為原則。</p> <p><u>(6)</u> 打樁時須記錄每公尺錘擊次數，並記錄最後 30 cm 施打情形(包括錘重、錘</p>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支樁施打，應作成完整紀錄。</p> <p><u>(6)</u> 基樁打設不得影響附近結構物安全。</p>	<p>落高度、每次沉陷量及反彈量等)，每 支樁施打，應作成完整紀錄。</p>	